关于对北京鼎萨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07 号

北京鼎萨投资有限公司:

2022年6月10日,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川环科技")、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佳发教育")分别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2022年3月3日,你公司管理的私募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川环科技股票10,897,180股,占川环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5.02%,首次超过5%;5月11日,上述产品合计持有川环科技股票10,687,400股,持股比例降至4.93%;4月10日,上述产品合计持有佳发教育股票19,809,790股,占佳发教育总股本的比例为5.07%,首次超过5%;5月31日,上述产品合计持有佳发教育股票18,946,300股,持股比例降至4.85%。你公司在持有川环科技股票、佳发教育股票达到5%时及降至5%以下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,也未停止买卖前述股票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第 2.3.10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 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

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6月16日